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6号

申请人：门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赵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2023〕第23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A路与B路交汇处东北角XX购物广场业主，在该处购买了一间商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涉及XX购物广场的5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延期答复告知。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的均是其职能范围内应制作或保存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推诿不公开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五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收到申请后，被申请人积极进行调查，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向局物业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等职能科室（单位）发送协助调查（函），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因申请人申请内容较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3〕第 229 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 20 个工作日进行答复，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经调查，XX 购物广场项目位于兰山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项目由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经进一步落实，该项目未在被申请人的相关科室办理报监，且经局多个职能科室（单位）调查落实，均未查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建议申请人向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2023〕第 23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 份，以其系 XX 购物广场项目的业主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前置文件，前置文件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2.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表；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包括由规划主管部门确认的商品房开发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及分层、分户平面图、一房一价楼盘信息表）；8.房屋面积测绘报告、预测绘成果；9.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及预售款监督方案；监管银行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10.已备案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11.地下人防位置、面积说明（适用于预售商品房有地下车位情形）；12.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比例的说明、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鉴证单）；13.监管项目说明（工程建设进度、建设计划、竣工时间、投入的资金说明、需投入资金及使用计划、申请项目楼号、总建筑面积）；14.开发贷款及其他贷款情况证明、施工垫资情况证明。二、预售资金缴存、审批和划拨情况；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报审文件；人防异地费缴纳证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文件；人防工程改造报审文件。四、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前置文件，前置文件包括：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5.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消防验收意见书；7.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8.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9.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10.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11.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包括 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6.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7.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8.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9.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收该邮件。2023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 229 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通过 EMS 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经向市住建局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公共事业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科、市政建设科、物业科、住房保障科、公积金监管科以及临沂市供热和住房保障中心、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科、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等多个科室（单位）检索查找后，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2023〕第 23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 EMS 邮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XX 购物广场项目由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你申请公开上述信息非我单位职能范围内，非我单位制作、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属

于我单位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予告知。建议你向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11月23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涉案XX购物广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据；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回复情况截图；
- 3.〔2023〕第229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及邮寄单据；
- 4.〔2023〕第23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据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涉案〔2023〕第23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签收该告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第228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通过EMS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告知申请

人将延长答复期限 20 个工作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涉案〔2023〕第 23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未超过法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综合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对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是否属于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等进行判断、检索、查询，而后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因涉案“XX 购物广场”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五项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未果后，认定该项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对于被申请人在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向申请人向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仅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提出的建议，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7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